

古麒羽绒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古麒羽绒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于2017年7月26日下午1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开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古麒羽绒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古麒羽绒股份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7 月 26 日